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
忠孝樓2樓
承辦人：楊惠娥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8
傳真：(02)29559016
電子信箱：AE65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434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434743_115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
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-增能課程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「115年
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
培訓認證推動計畫」—增能課程實施計畫，請學校踴躍鼓
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21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教學媒體應用專業知能，並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，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年度增能課程預計於115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報名名額35人（不分語別）。請鼓勵有意願者至本計畫網站

(<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tphht/reflux>) 報名，主辦單位將審核報名資格，並預計於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於本計畫官網公告報名審查結果。

四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辦公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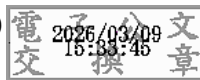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電話：（06）2133111分機178、179、192。

（二）信箱：tphht2020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「115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」一增能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